

股票代码：002202

股票简称：金风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0-044

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
换股价格调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“20 新风 EB”调整前的换股价格：12.10 元/股

“20 新风 EB”调整后的换股价格：11.94 元/股

“20 新风 EB”本次换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：2020 年 8 月 12 日

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金风科技”）于2020年8月10日收到公司股东新疆风能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风能公司”）关于“20新风EB”换股价格调整的通知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公司股东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

风能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已于2020年5月25日发行完成，标的股票为公司部分A股股票，发行规模10亿元，债券期限3年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5月26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发行完成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33）。

二、公司股东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换股价格调整情况

根据《新疆风能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募集说明书》，当金风科技 A 股股票派送现金股利时，将按下述公式进行“20 新风 EB”换股价格的调整：

派送现金股利： $P1=P0-D$ ；

其中：P0 为初始换股价，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，P1 为调整后换股价。

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将于2020年8月12日实施完毕。根据上述约定，“20新风EB”的换股价格自2020年8月12日起由12.10元/股调整为11.94元/股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8 月 10 日